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參考格式
2.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提報寄送資料摘要表

（一）資料提報注意事項：

|  |  |
| --- | --- |
| **文件** | **說明** |
|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1. 支用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2. 內容：包含封面、目錄、內文。 3. 內文字體大小至少12號字，字型以標楷體，頁數以不超過100頁為限（封面、摘要、封底、附表不在此限），若超過100頁請以電子檔作附件呈現。 4. **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請參酌委員審查意見確實回應（附表10）。 5. 附錄：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之電子檔。 6. 規格：A4大小、雙面印刷、膠裝、書背（請加註校名、年度及計畫名稱）。 |

（二）資料報部時程：

| **時程** | **繳交文件** | **收件單位** |
| --- | --- | --- |
| 繳交期限：  **113**年**12**月**2**日  （以郵戳為憑） | 電子公文正本。 | 教育部 |
| 紙本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書面**8**份（封面須用印）。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
| 電子檔上傳：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用印封面）、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附表Excel檔、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 |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https://tvc-fund.yuntech.edu.tw/psg |

（三）聯絡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 **地址** |
|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 05-534-2601  轉5350~5353、5387 | 05-534-3683 | [tvc-fund@yuntech.edu.tw](mailto:tvc-fund@yuntech.edu.tw) | 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

|  |  |
| --- | --- |
| 獎 補 助 學 校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114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
|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  |
| **校長簽章** |  |
|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  |
|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  |
| **填表單位** |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4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頁數以100頁為限，不含封面、摘要、封底、附表】**

**摘要：113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果說明**

**請學校以一頁為限簡要敘明113年度校務發展亮點或強項對學校產生之改變及成長重點。**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113-11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1. **學校基本資料**

請簡要敘明學校基本資料，如：組織架構、圖書軟體資源、教學資源投入、教學設備、新生來源分析及基本資料趨勢發展（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生師比、全校學生就學穩定率等資料），如附表1、2。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2. **校務發展願景**
3. 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
4. 學校目標、定位及發展願景。
5. 依據SWOT分析結果，欲達成目標及願景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或子計畫。
6. 請敘明**113**至**11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內容，包括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如學校已有架構圖表，無須另行製作，請明確標示出所執行計畫，以資明確。
7. **近年辦學績效及特色**

請搭配SWOT分析，敘明學校近年已推行之辦學績效及特色，請簡要說明各特色執行面向、預期目標及實際執行成效（如推動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規劃、作法及成效、推動PDCA機制等）。

1. **少子女化因應策略與措施**
2. 在招生劣勢中，自我突破的作法與成效。
3. 在學生人數減少情形下，落實教學品保的作法與成效。
4. 在學生入學素質不利的因素下，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的作法與成效。
5. 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調整體質之其他特色作法，如教師人數及生師比值的控管與因應規劃策略，及如何彌補財務缺口與維持教育品質的因應之道。
6. **學校辦學特色與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7. **學校辦學特色（請依辦學特色撰寫重點撰述）。**
8. **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請以表或圖簡要呈現與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之關聯性）。**
9. **達成辦學特色之具體與精進策略。**

**第二部分 114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1. **113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效**
2. **113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請敘明學校過去經費執行目標、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對照附表3提出相關說明，需含內控管理機制、獎勵補助款占比及學校自籌款占比之經資門比率，並包括整體經費執行率。

1. **113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辦理成效**

請敘明過去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並以表格化、數據化具體呈現（如附表4），含辦學特色、預期成效、實際執行成效、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及投入經費狀況。

1. **114年度整體發展支用計畫**
2. **各項經費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高較深耕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請敘明學校以特色發展為基礎，搭配附表5說明各項經費預估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1. **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說明**

請依附表6~8敘明校內經費分配原則與程序（含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及規劃過程），包含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之組織辦法及成員名單，並依經費支用原則具體規劃支用措施。若有重大修繕維護工程之規劃，請提出說明並填列於附表9。

1. **整體發展重點特色經費規劃**

請依各項重點特色搭配附表11~19說明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規劃如何連結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主要教育措施。

1. **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如附表10）**
2. **114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設備規格說明書及項目明細表（如附表11~19）**

**附錄：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之電子檔**

**辦學特色撰寫重點**

| **辦學特色項目** | **撰寫重點（包含量化數據及質化說明）** |
| --- | --- |
| 辦學目標與  校務治理 | 1. 學校願景及發展策略。 2. 學校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 3. 師資結構、人力配置、行政支援與服務。 4. 校務專業管理（IR）實施成效。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
| 教師教學與  學生學習 | 1. 健全發展實務課程及多元學習機制（如：技優領航計畫之實施成效）。 2. 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篩選、實習生權益保障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3. 培養學生通識及人文涵養相關措施。 4. 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策略與成效（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機制）。 5. **111～113**（學）年度教師每週平均授課鐘點時數及學校如何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增進教學成效之對策。 6. **111～113**（學）年度教師提出升等人數及通過比率。 7.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
| 產學合作與  實務研究 | 1.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機制（含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聚焦學校產學研發特色、鼓勵教師參與及媒合輔導作法機制等）。 2. 健全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3.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及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4. 學校推動創新創業、鼓勵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發展衍生企業之策略。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
| 學生輔導及  就業情形 | 1. 推動產學攜手或產業學院等相關計畫，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情形及成效。 2.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3.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透過IR分析學生就業狀況（如就業率及薪資狀況），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4. 五專展翅計畫媒合人數及成效。 5. 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達一百人）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之情形。 6.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
| 辦學績效與  社會責任 | 1. 學校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情形。 2. 學生技術證照取得、競賽參與及獲獎情形。 3. 校務及系所科評鑑績效、系所品質保證機制。 4. 學校以自身特色長期耕耘，實踐社會責任，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如對區域產業、教育、長期照護、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之學校能量）。 5. 提升或維持就學穩定度之配套措施（如教學或輔導機制）。 6.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
| 國際化 | 1. 外籍學生招收及輔導機制。 2.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3. 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4.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

**附表1：學校類型及111～113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 | **114** | | | | | | |
| 學校類型（備註1） | | 科技大學 | 技術學院 | 專科學校 | 專案輔導學校 | 學生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 | | |
|  |  |  |  |  | | |
| 依指配核配 | **採定額** | |
| **補助** | **獎勵補助** |
|  |  |  |
| 學年度  項目 | | **111** | | **112** | | **113**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至10月15日止 | | |
| 學生人數（備註2） | 在學學生 |  |  |  |  |  | | |
| 休學學生 |  |  |  |  |  | | |
| 退學學生 |  |  |  |  |  | | |
| 年度  項目 | | **111** | | **112** | | **113** | | |
| 教職員人數 | 專任教師 |  | |  | |  | | |
| 兼任教師 |  | |  | |  | | |
| 職員 |  | |  | |  | | |
| 生師比 | 全校 |  | |  | |  | | |
| 日間學制 |  | |  | |  | | |
| 校地及校舍面積 | 校地面積 |  | |  | |  | | |
| 校舍面積 |  | |  | |  | | |
| 每生平均校地面積 |  | |  | |  | | |
| 每生平均校舍面積 |  | |  | |  | | |
| 全校新生註冊率 | |  | |  | |  | | |
| 全校學生就學穩定率（備註3） | |  | |  | |  | | |

備註：

1. 學校類型：請學校依所屬類型於該類型打勾，屬多類型之學校請複選，其中學生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請選擇核配方式欲依指標核配或採定額**補助／**獎勵補助，報部後不得修正，其他類型之學校不須填列該欄位。另依要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定額補助經費。**
2. 在學學生：請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2填報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休學學生及退學學生：請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4-1**、表4-18及表4-19**填報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及學期間退學人數。
3. 公式請學校參照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學16.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說明計算（學生就學穩定率＝當學年2年級在學學生數/前一學年度錄取1年級在學學生人數）。

4.若有其他基本資料，請逕行增加欄位。

5.資料計算基準日請以當年度10月15日為基準。

**附表2：112（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一覽表**

|  | **112**（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 | | | | | **112**（學）年度學校  總支出(E) | | **112**（學）年度學校  總收入(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A) | 學校自籌經費(B) |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 | |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D) |
| 私校獎補助計畫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其他 | 學校 | 附設  機構 | 學校 | 附設  機構 |
| 經費 |  |  |  |  |  |  |  |  |  |  |
| 占學校總支出比率(%) |  |  |  |  |  |  | **－** | **－** | **－** | **－** |
| 占學校總收入比率(%)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總計(A)＝(B)＋(C)＋(D)，請填入「學校**112**（學）年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包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其他：請學校檢視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較高且屬全校性之補助計畫填入，若無則可免填。)
2. 學校自籌經費(B)：為學校支應學校**112**（學）年度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3. 占學校總支出（總收入）比率(%)＝各項經費/總支出（總收入）×100%。
4. **112**（學）年度學校總支出(E)：請填入**112**（學）年度總支出；**112**（學）年度學校總收入(F)：請填寫**112**（學）年度總收入。
5. 請註記統計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或**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附表3：111～113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獎勵補助款 | | | | | | | | 總計  (C)=(A)+(B) | 已支用經費(D) | 執行率(%)  (E)=(D)/(C) |
| 核定/流用後(A) | | | | 自籌款(B) | | | |
| 資本門(A1) | | 經常門(A2) | | 資本門(B1) | | 經常門(B2) | |
| 金額 | 比率(%)  (A1/A) | 金額 | 比率(%)  (A2/A) | 金額 | 比率(%)  (B1/B) | 金額 | 比率(%)  (B2/B) |
| **111** |  |  |  |  |  |  |  |  |  |  |  |
| **112** |  |  |  |  |  |  |  |  |  |  |  |
| **113** |  |  |  |  |  |  |  |  |  |  |  |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113**年度已支用經費及執行率統計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附表4：113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學特色 | 預期成效/目標 | | 實際執行成效 |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 | 投入經費 | | |
| 質化 | 量化 | 總經費  (A) |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B) |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之比率(%)  (B/A)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備註：

1. 預期成效（目標）：請依照學校**11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填寫擬定之預期目標。
2. 實際執行成效：請確實呈現學校於**11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後執行之成效。
3.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本項請具體說明及檢討，如無，則填寫「無」。
4. 總經費(A)：請填列投入此辦學特色之總經費（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
5.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B)：應包含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6. 請註記統計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附表5：114年度校務發展經費支用預估辦理成效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向 | 工作計畫 | | | 經費預估 | | | | 預期成效/目標 | |
| 主計畫名稱 | 子計畫名稱 | 工作內容 | 獎勵補助款  （含自籌款） |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其他（如：學校其他自籌款、國科會…等） | 質化 | 量化 |
| 資本門 | 經常門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面向：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規劃學校發展面向，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其他面向…等。
2. 主計畫名稱：若為高等教育深耕面向之主計畫，請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名稱一致。舉例說明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之教學創新精進面向，學校提出「培養學生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之工作計畫，其計畫亦為此表對應面向之主計畫名稱。
3.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常門之總計應與附表6～8之金額一致。

**附表6：114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支用預估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補助款 | | | | | | |
| 預估獎勵補助(A) | | 自籌款(B) | | | 總金額(C) | |
| 資本門(A1) | 經常門(A2) | 資本門(B1) | 經常門(B2) |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 資本門(C1) | 經常門(C2) |
| 小計 | A1+A2 | | B1+B2 | | B/A | C=A+B | |
| 占總金額比率(%) | A/C | | B/C | |
| 金額 | A1 | A2 | B1 | B2 | C1=A1+B1 | C2=A2+B2 |
| 比率(%) | A1/A | A2/A | B1/B | B2/B | C1/C | C2/C |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專案核定後列於支用計畫書中，始得執行。惟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7：114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 項　目 | | 獎勵補助款 | | | |
| --- | --- | --- | --- | --- | --- |
| 預估獎勵補助 | | 自籌款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 教學及研究設備（請另填寫附表11） |  |  |  |  |
|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請另填寫附表12） |  |  |  |  |
|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請另填寫附表13） |  |  |  |  |
| 小計 |  |  |  |  |
|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2%以上）（請另填寫附表14） | |  |  |  |  |
|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請另填寫附表15） | |  |  |  |  |
| **四、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請另填寫附表9）** | |  |  |  |  |
| 總　計 | |  | 100% |  | 100% |

備註：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8：114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表****（請另填寫附表16）**

| 項　目 | | | 獎勵補助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估獎勵補助 | | | 自籌款 | |
| 金額 | 比率(%) | | 金額 | 比率(%) |
|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60%以上）（備註1） | 教師薪資經費 |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  |  |  |  |  |
|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  |  |  |  |
|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 |  |  |  |  |  |
|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 |  |  |  |  |
|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 | |  |  |  |  |
| 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 |  |  |  |  |
| 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 |  |  |  |  |
|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 |  |  |  |  |
| 小計 | |  | 100% |  |  |  |
|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2%以上）（備註2） |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 |  |  | |  |  |
|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1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附表17） | |  |  | |  |  |
|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 |  |  | |  |  |
| 小計 | |  |  | |  |  |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5%以內） | | |  |  | |  |  |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1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附表18） | | |  |  | |  |  |
| 五、其他 |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備註3）（請另填寫附表19） | |  |  | |  |  |
| 軟體訂購費用（備註3）(請另填寫附表19） | |  |  | |  |  |
| 其他（備註4）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備註5） | | |  |  | |  |  |
| 七、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備註6） | | |  |  | |  |  |
| 總　計 | | |  | 100% | |  | 100% |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百分之六十：
2.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3.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一百十**四**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4. 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5. 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數不得為零，惟校長不得接受各項補助；不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勵補助款。
6.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7. 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8. 其餘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9.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附表之使用說明D2，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物品或非消耗品。
10. 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1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三目規定：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12. 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各校依本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13**年**3**月**11**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認定校內兼任助理係屬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並依學習或僱傭等不同關係設計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者，如有符合上開處理原則有關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之需求（參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表7-8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得列入經常門「其他」項下。
1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九目規定：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14.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十目規定：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十**二**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15.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16.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9：112～114年度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說明表**

| 年度 | 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 **教育部核准文號** | 支用說明 | **獎補助款** | | **自籌款金額(B)** | **總計**  **(C) =(A)+(B)**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A)** | **占資本門比率(%)** |
| **112** | □是 □否 |  |  |  |  |  |  |
| **113** | □是 □否 |  |  |  |  |  |  |
| **114** | □是 □否 |  |  |  |  |  |  |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三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2. **112~114年度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於因重大天然災害及不可抗力因素所致需修繕之工程項目，並獲教育部核准者，請填列本表，其中112、113年度填寫實際執行金額，114年度填寫預計支用金額。未獲核准動支獎勵補助經費於工程款項，而以自籌款支應者，毋須填列。**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10：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學校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 備註 |
|  |  |  |

備註：依教育部**113**年5月17日函文附件之審查意見進行回覆。

**附表11：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 優先序  （備註2） | 項目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預估單價 | 預估總價 | 用途說明 | 使用單位 |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12：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 優先序  （備註2） | 項目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預估單價 | 預估總價 | 用途說明 | 使用單位 |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13：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 優先序  （備註2） | 購置內容（請勾選，其他項請加註具體內容，如為電子資源請另標示授權年限） | | | | | | 數量 | 單位  （冊、卷） | 預估  單價 | 預估  總價 | 用途說明 | 使用單位 |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 備註 |
| 西文圖書 | 中文圖書 | 期刊 | 錄影帶 | 錄音帶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14：資本門經費需求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 優先序  （備註2） | 項目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預估單價 | 預估總價 | 用途說明 | 使用社團 |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15：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 優先序  （備註2） | 設備類別  （備註3） | 項目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預估單價 | 預估總價 | 用途說明 | 使用單位 |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3. 「設備類別」分為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附表16：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 優先序  （備註2） | 項目 | 內容說明 | | | 預估案次 | 預估金額 |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用內容 | 分配原則 | 審查機制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3. 本表請填列「全部」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含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各細項經費、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其他、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及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若有編列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輔相關物品、改善教學相關物品）、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購費，請另填附表17～19之明細表。

**附表17：經常門經費需求學輔相關物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 優先序  （備註2） | 項目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預估單價 | 預估總價 | 用途說明 | 使用社團 |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18：經常門經費需求改善教學相關物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 優先序  （備註2） | 物品類別  (備註3) | 項目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預估單價 | 預估總價 | 用途說明 | 使用單位 |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3. 「物品類別」分為資訊器材、實習實驗物品、專業教室物品、其他非消耗品等項目。

**附表19：經常門經費需求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軟體訂購費用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 優先序  （備註2） | 項目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預估單價 | 預估總價 | 用途說明 | 使用單位 |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